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 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甄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113年12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119385號函辦理

貳、目的：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傑出表現者，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激勵學生榮譽感。

參、推薦類別：

- 一、體育
- 二、技能（生活科技、家政等）
- 三、藝能：舞蹈、音樂（歌唱、各項樂器演奏等）繪畫、花燈製作、手工藝品...等有傑出表現者。
- 四、科學或創作：科展、數學、自然、動物、植物...等研究有傑出表現者。
- 五、社團活動：啦啦隊、相聲、戲劇、烹飪、童軍活動...等有傑出表現者。
- 六、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公共服務、環保義工、服務義工...等有傑出表現者。
- 七、敬師孝親
- 八、助人義行
- 九、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肆、名額：依本校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共計2名。

伍、報名及審查：

一、推薦方式：

- （一）師長推薦制：由導師、行政人員或任課教師推薦優秀人選。
- （二）自願申請制：由學生自願申請，但須由導師署名推薦之。

【註一】上述推薦方式，均由被推薦人填妥推薦表如附件一，提交各班導師初審計分後，將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如獎狀、獎盃、獎牌、代表隊身份證明等）送交訓育組。同一學生如在不同類別均有獲獎紀錄或表現，皆可於各類申請表中呈現（分類填寫），原則上以該生積分最高之類別為審核依據，其他積分將視參選人數作為彈性考量，計分參考如附件二。

【註二】：凡申請報名之同學，不得有警告以上之懲罰記錄；銷過記錄應於審查日前完成。

二、報名時間：

於學校網頁公告後至 114年4月14日(一) 至114年4月25日(五)中午前送學務處訓育組(逾時不予受理)。

【相關表件逕上本校網站 <http://www.bjjh.tp.edu.tw> 行政公告內下載，請用電腦打字完稿後，列印一份送交訓育組】

三、審核：

- （一）初審：由各班導師確認申請類別及積分。
- （二）複審：學務處審核及確認各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及積分，並組成審查委員會（依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召開傑出表現市長獎會議，審定本校受獎名單。
- （三）決選推選方式：依各類別申請名單，採計量化資料、質性資料及在校狀況，依其整體表現，由審查委員投票表決。獲出席委員投票最高票者，即獲選本校「傑出表現市長獎」代表，若有同票者，由出席委員再進行一次表決決定本校代表。
- （四）決選投票時應遵守迴避原則。若審查委員為候選人三等親以內人員，應予以迴避。

四、各類別有傑出表現之同學，均應一視同仁尊重與開放申請，各類別決選名額依照決選選拔方式相關原則產生。

五、各班第一類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得參加「傑出表現市長獎」之選拔，獲選為「傑出表現市長獎」之同學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

陸、審查委員會成員：

一、行政：校長(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研發處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共11人。

二、教師：應屆畢業生班導師共4人。

三、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代表共2人。

柒、本實施計畫經「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表

類別					姓名				
班級座號				推薦人簽名				導師簽名	
在學獲獎紀錄	編號	參賽學年度	受獎名稱	組別及區別	名次或等第	頒發單位	計分		
	範例	112學年度	臺北市五項藝術美術比賽 西畫類西區第二名	臺北市西區	第二名	臺北市 政府	12		
總計									

註：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2.請依照獲獎項目之得分高低順序排列。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傑出具體事蹟說明表

申請一至九類，具體事蹟非前項在學獲獎紀錄者可填寫此說明表

其 他 傑 出 具 體 事 蹟 說 明	
--	--

得獎證明計分參考表

(1) 個人競賽計分參考表：

國際競賽				全國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40分	38分	36分	34分	32分	30分	28分	26分
臺北市競賽				本市分區及其他縣市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24分	22分	20分	18分	16分	14分	12分	10分
校內競賽				民間團體舉辦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8分	6分	4分	2分	同分時供評審委員參酌，但不計分			

(2) 團體競賽計分參考表：

國際競賽				全國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20分	19分	18分	17分	16分	15分	14分	13分
臺北市競賽				本市分區及其他縣市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12分	11分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校內競賽				民間團體舉辦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4分	3分	2分	1分	同分時供評審委員參酌，但不計分			

※參加遴選同學得獎項目，依據上列計分參考表計算得分，所得總分僅供審查委員參考。

※限國中在學獲獎紀錄

※同年度同項比賽，僅採計一次最高獎項之積分。